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用地函〔2019〕292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赫章县上满定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毕节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赫章县上满定风电场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请示》（毕府呈〔2019〕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赫章县按照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将赫章县珠市彝族乡以那村，雒街彝族苗族乡大凉山村、联发村的集体农用地0.2446公顷（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集体未利用地0.4427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6873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0.6873公顷），由赫章县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作为赫章县上满定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

二、你市要督促赫章县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赫章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税务局。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赫章县人民政府，赫章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2019年9月17日，共印18份)

